

LAW

■ 主编：赵汝琨
■ 本册执行主编：赵 越

法律帮助一点通

—— 财 产 继 承



中国检察出版社

法律帮助一点通

——财产继承

主 编 赵汝琨 本册执行主编 赵 越
编著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肖 方 赵 越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产继承/赵越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1
(法律帮助一点通)

ISBN 7-80185-202-8

I. 财… II. 赵… III. 财产继承-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9362 号

法律帮助一点通——财产继承

主编 赵汝琨 本册执行主编 赵越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5.625 印张

字 数: 143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202-8/D·1189

定 价: 1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在我们日常生活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一些纠纷，这些纠纷处理得好，可能会对人们的生活、社会的经济发展有益；处理得不好，则有可能产生负面的影响。

无论是处理合同纠纷、债务纠纷，还是处理医疗纠纷等等，我们最常用的方法就是求助于法律。我国是法制的国家，我们的社会也是一个法制的社会，遇到纠纷以法律的办法解决，应该是最可靠的，也是最公平的。

为了使人们充分重视生活、生产、经营中出现的纠纷，也为了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运用法律武器，正确处理纠纷，我们编写了《法律帮助一点通》丛书。考虑到读者因所处社会环境不同，文化水准不同，对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了解程度不同，《法律帮助一点通》尽量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问答方式列举出一些常用的纠纷，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及法律依据，希望能对读者有所帮助。这是我们编写《法律帮助一点通》丛书的初衷。

编 者

2004 年 1 月

目 录

一、继承概念

1. 什么是财产继承? (1)
2. 什么是继承法? (1)
3.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
4. 关于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的法律规定有哪些? (2)
5. 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的原则包括哪些? (2)
6. 继承权平等的原则指的是什么? (3)
7. 如何理解继承中的权利与义务相一致原则? (5)
8. 在继承财产分割时如何体现互谅互让、和睦团结、
协商处理遗产的原则? (6)
9. 养老育幼、照顾病残者的原则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 (7)
10. 什么是限定继承的原则? (8)
11. 什么是继承法律关系? (8)
12. 继承法律关系产生的法律效力是什么? (9)
13. 哪些因素可以导致继承法律关系的变更? (9)
14. 什么情况下继承法律关系消灭? (10)
15. 奉养无亲属关系的人能否产生继承关系? (11)
16. 什么人可以作为继承人? (11)
17. 什么是法定继承人? 法律对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
序是如何规定的? (12)
18. 什么是遗嘱继承人? 哪些人可以作为遗嘱继承人? ... (12)
19. 什么是继承权利能力? (13)

-
20. 母腹中的胎儿有继承权利能力吗? (14)
21. 继承人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有哪些? (14)
22. 继承人与受遗赠人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15)
23. 继承人与受遗赠人之间的关系应如何处理? (15)
24. 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的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是什么
关系? (16)
25. 财产继承与清偿死者的债务有何关系? (16)
26. 继承法律关系主体中的继承参与人指的是什么人? ... (17)
27. 什么是遗产? 它有何特征? (17)
28. 遗产的范围包括那些? (19)
29. 被继承人承包的土地、荒山经营权、林木等能否继
承? (22)
30. 单位职工用标准价购买的房屋能否继承? (22)
31. 我国公民的哪些权利义务不能作为遗产? (22)
32. 什么是继承权? (24)
33. 什么是客观意义上的继承权? (24)
34. 什么是主观意义上的继承权? (25)
35. 继承权应当由谁享有? 它的发生依据是什么? (25)
36. 继承权实现的前提条件是什么? (26)
37. 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是否有权决定接受或者放弃继承
权或受遗赠的权利? (27)
38. 什么是继承权的丧失? (27)
39. 哪些原因可以导致继承权的丧失? (28)
40. 如何确认继承权的丧失? (31)
41. 如何行使继承权? (31)
42. 放弃继承权的法律意义是什么? (32)
43. 关于继承权放弃的方式, 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32)
44. 继承权放弃的法律效力是什么? (34)
45. 继承人已作出的放弃继承权的意思表示, 能否再予

以撤销?	(34)
46. 什么是本位继承、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35)
47. 什么是共同继承与单独继承?	(36)

二、法定继承

1. 什么是法定继承?	(37)
2. 法定继承的特征是什么?	(37)
3. 被继承人对死后财产的继承没有交代, 应当怎么办?	(38)
4. 关于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40)
5. 配偶相互享有继承权吗?	(40)
6. 姘居或同居的男女相互有继承权吗?	(41)
7. 什么是事实婚姻? 形成事实婚姻的男女是否有继承 权?	(41)
8. 重婚、纳妾的男女双方相互有继承权吗?	(41)
9. 儿子、女儿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吗?	(42)
10.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继承权吗?	(42)
11. 养子女与亲子女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吗?	(43)
12. 养子女还可以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43)
13. 是否所有继子女都享有继承权?	(44)
14. 继父母子女关系能否自然解除?	(45)
15. 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母享有继承子女财产的权利吗? ...	(46)
16. 养父母与养子女双方享有的权利和负有的义务与自 然血亲相同吗?	(46)
17. 继父母子女之间是否享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47)
18. 哪些兄弟姐妹相互享有继承权?	(47)
19. 祖父母与外祖父母是否对孙辈享有平等的继承权? ...	(48)
20. 出嫁女能否继承已是“五保户”的父母的遗产?	(48)
21. 法定继承顺序在继承时是如何发挥作用的?	(49)

22. 法定继承按照什么顺序进行? (49)
23. 丧偶的儿媳或丧偶女婿, 对公婆或岳父母尽了主要
赡养义务的, 是否有继承权? (50)
24. 父母去世, 儿女能够继承应当由其继承的遗产吗?
..... (51)
25. 代位继承的适用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51)
26. 代位继承人继承的遗产份额如何确定? (52)
27. 是否只有子女才能代位继承? (53)
28. 养子女、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可以代位参与继承
吗? (53)
29. 法定继承人分割遗产时应遵守的一般规则是什么?
..... (53)
30. 由被继承人供养的非继承人有权取得遗产吗? (55)
31. 如何界定分得“适当的遗产”? (56)
32. 继承人在遗产分割的过程中病故, 他还有继承权
吗? (57)
33. 转继承是如何发生的? (58)
34. 转继承与代位继承有何不同? (59)
35. 谁可以成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 (60)

三、遗嘱继承

1. 什么是遗嘱继承? (61)
2. 遗嘱继承的特征是什么? (61)
3. 在什么条件下适用遗嘱继承? (62)
4. 遗嘱继承人有权处分遗嘱指定由自己继承的遗产吗?
..... (63)
5. 被继承人立下遗嘱, 将自己的财产交由某个或某几
个继承人继承合理吗? (64)
6. 什么是遗嘱? 它有哪些特征? (65)

7. 哪些人有遗嘱能力?	(66)
8. 如何确认遗嘱人的神智是否正常?	(67)
9. 盲、聋、哑人等是否有遗嘱能力?	(68)
10. 公民的遗嘱能力应以何时为准?	(68)
11. 继承法规定的遗嘱形式有几种?	(68)
12. 如何设立公证遗嘱?	(69)
13. 如何设立自书遗嘱?	(70)
14. 什么是代书遗嘱?	(71)
15. 代书遗嘱的有效条件是什么?	(72)
16. 遗嘱人不能书写姓名的, 可否用捺指印代替?	(72)
17. 如何设立录音遗嘱?	(73)
18. 什么是口头遗嘱?	(73)
19. 口头遗嘱有效的条件是什么?	(73)
20. 被继承人临终前对家人的关于遗产处理的遗言是否有效?	(74)
21. 哪些人不可以作遗嘱见证人?	(75)
22. 遗嘱可以包括哪些内容?	(76)
23. 什么是遗嘱执行人?	(77)
24. 遗嘱有效的条件是什么?	(78)
25. 哪些遗嘱是无效遗嘱?	(79)
26. 什么是依照继承法享有必留份额的继承人?	(81)
27. 如何确认享有必留份额的继承人具备“缺乏劳动能力”和“没有生活来源”的条件?	(81)
28. 如何确认涉及处分必留份额遗产的部分无效, 而遗嘱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82)
29. 遗嘱无效的情形有哪些?	(82)
30. 什么是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83)
31. 变更、撤销遗嘱应具备哪些要件?	(83)
32. 被继承人应如何变更或撤销遗嘱?	(84)

33. 在遗产分割的时候, 几个继承人分别拿出内容不同的遗嘱, 应当如何解决? (84)
34. 遗嘱变更、撤销的后果是什么? (86)
35. 什么是遗嘱执行? (86)
36. 哪些人可以作遗嘱执行人? (87)
37. 被指定的人能否拒绝担任遗嘱执行人? (87)
38. 遗嘱执行人应如何确定? (87)
39. 遗嘱执行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88)
40. 什么是遗赠? 它有什么特征? (90)
41. 遗赠与遗嘱继承有何不同? (92)
42. 遗赠与赠与有什么区别? (94)
43. 遗赠应具备哪些条件才能生效? (94)
44.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96)
45. 遗赠扶养协议有什么特征? (96)
46. 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98)

四、遗产的处理

1. 继承从何时开始? (100)
2.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人同时死亡的, 死亡时间如何确定? (101)
3. 应以何地作为继承开始的地点? (102)
4. 谁负有向继承人通知被继承人死亡的义务? (102)
5. 夫妻的哪些财产属于死亡配偶的遗产? (103)
6. 未分家的家庭中哪些财产属于家庭个人财产? (105)
7. 未分家的家庭, 确定家庭共同财产中死者的遗产时应考虑哪些因素? (106)
8. 什么是共同继承? (106)
9. 什么是遗产的共同共有? (107)
10. 谁负有保管遗产的责任? (107)

11. 遗产保管人所应尽的责任有哪些？	(108)
12. 谁有权使用未分割的遗产？ 遗产的收益应归谁所有？	(110)
13. 共同继承人中的一人在遗产分割前，能否将自己所 享有的应继份予以处分？	(111)
14.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什么时间内作出表示？	(111)
15. 应当用什么形式表示放弃继承？	(112)
16. 继承人表示放弃继承后能否翻悔？	(113)
17. 受遗赠人应在何时、怎样表示接受或放弃受遗赠？	(113)
18. 什么是遗产债务？	(113)
19. 确定遗产债务时，应分清哪些界限？	(115)
20. 清偿遗产债务应遵循哪些原则？	(116)
21. 遗产债务应当怎样清偿？	(117)
22. 遗产已被分割完毕的，如何清偿遗产债务？	(118)
23. 遗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如何接受清偿？	(119)
24. 什么是遗产分割？ 遗产分割的原则是什么？	(119)
25. 应当在何时进行遗产分割？	(121)
26. 房屋、机器设备、古董、字画等不宜分割的遗产应 当如何分割？	(122)
27. 死者配偶再婚的，对继承的财产是否有处分权？	(124)
28. 如何处理无人继承的遗产？	(124)
29. 在遗产继承过程中，有继承人隐匿遗产如何处理？	(125)
30. 财产继承发生纠纷诉至法院后，不是原告，也未被 起诉的继承人，是否与这一继承纠纷案件无关？	(125)

五、涉港、澳、台、外继承

1.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对哪些财产可以继承是如何规定的? (126)
2. 什么是无遗嘱继承? (126)
3.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对继承人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 (127)
4.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对继承顺序是如何规定的? (127)
5. 各继承人的应继份是多少? (128)
6.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遗嘱成立的条件是什么? (129)
7. 撤销遗嘱的方式有哪些? (130)
8. 执行遗嘱有哪些规则? (131)
9. 什么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遗嘱供养制度? (132)
10.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对继承人范围和继承顺序是怎样规定的? (133)
11.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对各类继承人的继承顺序和应继份是如何规定的? (134)
12. 什么是特留份制度? (135)
13. 澳门特别行政区民法对遗嘱继承是怎样规定的? (136)
14.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遗嘱形式有哪些? (136)
15.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对遗赠有何规定? (137)
16.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遗产分割有何特点? (138)
17. 台湾地区法律对法定继承人的范围、顺序是怎样规定的? (139)
18. 台湾地区法律对代位继承人规定了哪些条件? (140)
19. 台湾地区法定继承人的应继份各是多少? (142)
20. 台胞能否继承在大陆亲人的遗产? (143)
21. 大陆公民能否继承在台亲人的遗产? (144)
22. 台湾地区法律对于被继承人的死亡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144)

23. 台湾地区民法规定的遗产范围包括哪些?	(144)
24. 台湾地区法律对于遗产分割请求权有何规定?	(145)
25. 台湾地区法律对遗产分割的方法作了哪些规定?	(146)
26. 台湾地区法律对遗产分割是怎样规定的?	(146)
27. 台湾地区民法规定的遗嘱形式有哪些?	(147)
28. 遗赠的条件和效力是什么?	(148)
29. 台湾地区法律对遗嘱撤销是如何规定的?	(149)
30. 什么是涉外继承? 哪些案件属于涉外继承?	(150)
31. 继承境外遗产应适用哪国法律?	(151)
32. 继承境外遗产应委托哪些机构办理?	(152)
33. 继承境外的遗产需要提供什么证明和文件?	(152)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158)

一、继承概念

1. 什么是财产继承?

财产继承是指公民死亡以后,按照法律的规定将其所有的财产转移给他人所有的民事行为。

在财产继承中,死者遗留下来的财产和财产权利,称为遗产;遗留下财产的死亡公民,称为被继承人;依法有权继承遗产的公民,称为继承人;按照遗嘱受领被继承人遗产的非继承人,称为受遗赠人。继承人依法取得遗产的权利,称为继承权。

2. 什么是继承法?

继承法与继承的含义是相关联的,继承是将死亡公民遗留的财产转移给他人所有的民事行为,继承法即是有关继承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继承法规定了待继承的合法财产、继承权的丧失、法定继承人、法定继承顺序、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遗产的处理等内容。这些规定为公民继承财产提供了法律依据。

继承法是有关公民如何转移身后遗留财产的法律。继承法通过对继承法律关系的调整,来维护公民合法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我国有关财产继承的法律规范已自成体系,财产继承也将形成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即财产继承制度。

3.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也称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是指财产继承所必须遵循的并带有普遍适用性的基本法律准则,它集中体现了继承法的基本精神,对理解和掌握继承法,进而正确地贯彻执行继承法具有指导意义。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六项：(1) 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2) 继承权男女平等；(3) 权利与义务相一致；(4) 互谅互让、和睦团结，协商处理遗产；(5) 养老育幼、照顾病残者；(6) 限定继承原则。

4. 关于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的法律规定有哪些？

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是公民合法财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宪法》第13条第2款明确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民法通则》第76条规定：“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继承法》第1条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不仅是继承法的基本原则，而且也是继承法的目的和任务。

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继承权，一是法律上确认公民享有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保护其不受非法妨害和侵犯；二是法律上对于侵害公民继承权和受遗赠权的行为，要予以应有的制裁。

5. 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的原则包括哪些？

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的原则主要包括：

(1) 公民死亡时遗留的全部个人合法财产，均作为遗产得由其继承人继承

《继承法》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公民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包括公民的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2) 公民的继承权不得非法限制或剥夺

除《继承法》第7条规定的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几种情形外，公民的继承权不因其他事由而丧失，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限制或剥夺公民的继承权。公民不因年幼、患有精神病等而不享

有完全的继承权，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行使，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

被继承人的财产应尽可能由他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领取。继承法规定只有“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才可归国家所有；如果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3) 法律规定多种渠道解决公民有关财产继承的争议

公民在其继承权受到非法侵害时，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继承人之间有关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经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继承权平等的原则指的是什么？

民事活动要求它的参与者在法律上的地位平等。财产继承是转移死亡公民财产归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所有的重要民事活动，因而应严格遵守《民法通则》规定的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的原则。继承权平等即是当事人“地位平等”在财产继承上的表现。继承法有许多规定体现了继承权平等的原则，主要是指以下几个方面：

(一) 男女享有平等的继承权

继承法对于男女两性的继承问题，明确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

(1)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双方享有的继承权完全平等。夫妻任何一方死亡，他方都有权继承死亡配偶的遗产，夫妻继承遗产的范围和顺序都是一致的。《继承法》第30条明确规定：“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2) 子女享有继承父母遗产的平等权利，无论是儿子还是女儿，都有平等的继承权。

(二) 养子女、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享有与亲子女平等的继承权

养子女与养父母的关系因收养事实的发生而形成。《婚姻法》第 26 条规定：“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如亲子女与父母的关系，两者在法律上都是平等的。

继父母子女关系由生父或生母再婚而形成。生父或生母再婚时，继子女尚未成年并受继父或继母抚养，继子女即与继父母形成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婚姻法》第 27 条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这表明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与亲子女在亲属关系中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三) 非婚生子女有与婚生子女平等的继承权

《继承法》第 10 条就子女的含义解释为：“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法律是将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置于平等的法律地位，对他们一视同仁。

(四) 在特定条件下，一定姻亲与血亲的继承权平等

儿媳与公婆及丈夫的其他血亲，或女婿与岳父母及妻子的其他血亲都属于因婚姻而形成的亲属，即姻亲。《继承法》第 12 条规定，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与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女婿，均可作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享有平等的继承权。